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漁字第11131351701號

附件：補助申請表、收購單位補助清單、收購單位交貨單、領款收據、切結書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111年石斑魚產銷調節第一階段因應措施」。

公告事項：

一、收購單位補助措施：

(一)受理單位：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

(二)受理期限：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三)申請條件：

- 1、具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水產類)之加工場。
- 2、收購的魚貨來源需為魚塭所在地於屏東縣之養殖戶，檢附本縣魚貨來源證明(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查報)。
- 3、魚貨出貨前需經受理單位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合格，檢驗項目為孔雀綠及其代謝物、多重合成抗菌劑(多重動物用藥殘留48項)、其他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 4、前項魚貨檢驗合格後，以於2周內出貨為原則，例外情形應敘明理由由屏東縣政府專案認定。

(四)補助條件：

1、20元/公斤(補助魚貨收購費用)。

2、定額(保價收購)：

(1)龍虎斑1公斤以下規格不得低於230元/公斤、1公斤以上規格不得低於200元/公斤。

(2)龍膽石斑18公斤以上規格不得低於250元/公斤、18公斤以下規格不得低於230元/公斤。

(3)青斑1公斤以下規格不得低於200元/公斤、1公斤以上規格不得低於165元/公斤。

(4)每戶收購數量上限20公噸。

(五)補助魚貨收購數量：600公噸。

(六)執行步驟：

1、收購單位向受理單位申請，並由受理單位派員採樣檢驗合格後養殖戶始得交貨予收購單位。

2、養殖戶交魚貨予收購單位，收購單位應通知受理單位派員查核。

3、收購單位檢附補助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格式如附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撥付補助金。

(七)措施停止條件：受理期限屆滿或補助金總額撥罄。

二、養殖戶補助措施：

(一)受理單位：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

(二)受理期限：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三)申請條件：

1、魚塭所在地於屏東縣之養殖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查報)。

2、魚貨加工前需經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合格，檢驗項目為孔雀綠及其代謝物、多重合成抗菌劑(多重動物用藥殘留48項)、其他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3、前項魚貨檢驗合格後，以於2周內送加工廠(場)加工為原則，例外情形應敘明理由由屏東縣政府專案認定。

(四)補助條件：20元/公斤，每戶最高補助20萬元。

(五)補助加工凍儲數量：600公噸。

(六)執行步驟：

- 1、養殖戶向受理單位申請，並由受理單位派員採樣檢驗合格後養殖戶始得交貨予所委託加工之加工廠(場)。
- 2、養殖戶檢附補助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格式如附件)，向受理單位申請撥付補助金。

(七)措施停止條件：受理期限屆滿或補助金總額撥罄。

三、本府原111年8月5日屏府農漁字第11131269401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潘孟安

裝



訂

線

至道勸身錄

附件1

屏東縣政府「111年石斑魚產銷調節第一階段因應措施」
補助申請表

受理編號：

收購業者/ 養殖戶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負責人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購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石斑魚養殖戶		
申請補助魚種	<input type="checkbox"/> 龍虎斑 <input type="checkbox"/> 龍膽石斑 <input type="checkbox"/> 青斑		
魚塭所在地 (地段地號或魚塭 編號)			
檢附附件資料(必 備) (請勾選)	收購單位	屏東縣石斑魚養殖戶	
	<input type="checkbox"/> 1.工廠登記證或農產品初級加工 場登記證(水產類)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收購魚貨來源養殖戶110或111 年度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 申、查報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魚貨檢驗合格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補助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5.交貨單。 <input type="checkbox"/> 6.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7.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匯款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行 號登記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養殖戶110或111年度養殖漁業陸 上養殖放養申、查報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魚貨檢驗合格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委託加工數量及費用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5.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6.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匯款存摺影本。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受理單位：

附件2

屏東縣政府「111年石斑魚產銷調節第一階段因應措施」

收購單位補助清單

收購單位資料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交貨清單							
交貨序號	養殖戶	交貨日期	魚種	實際重量 (公斤)	收購單價 (元/公斤)	收購金額 (元)	申請補助 金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附件3

屏東縣政府「111年石斑魚產銷調節第一階段因應措施」

收購單位交貨單

養殖戶名稱：	交貨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魚塭所在地：				
龍虎斑規格：每尾	公斤	交貨數量：	公斤	
		實際重量(扣除2.5%含水量)：	公斤	
		收購單價：	元/公斤	
		收購總金額：	元	
龍膽石斑規格：每尾	公斤	交貨數量：	公斤	
		實際重量(扣除2.5%含水量)：	公斤	
		收購單價：	元/公斤	
		收購總金額：	元	
青斑規格：每尾	公斤	交貨數量：	公斤	
		實際重量(扣除2.5%含水量)：	公斤	
		收購單價：	元/公斤	
		收購總金額：	元	
收購單位名稱：				
收購單位聯絡電話：				
養殖戶確認簽章：				
收購單位點收人員簽章：				
漁會查核人員簽章：				
備註：				

附件4

領款收據

茲領得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111年石斑魚產銷調節第一階段因應措施」之補助費用計新臺幣 元整(國字大寫)，屬實無訛。

此致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具領人(單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切結書

本人(單位)_____為申請屏東縣政府「111年石斑魚產銷調節第一階段因應措施」之補助費用，所填寫資料或提供之單據若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款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謹致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具切結書人(單位)：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